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80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伍美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戶籍地在高雄市楠梓區，此有被告之戶籍資料存卷可憑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非屬本院轄區。此外，原告並未提出兩造間有合意管轄或債務履行地點之約定，自難認本院有管轄權。是以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移轉管轄例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